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 點：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197號）

出席人員：第15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臨時主席：蕭秘書長鉉鐘

紀錄：劉慧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7人、實際出席104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104人。

貳、選舉預備會議主席結果：蕭代表鉉鐘

參、上午9時2分由蕭代表鉉鐘擔任預備會議主席。

肆、報告代表資格審查情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宣讀及通過各種法規

一、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通過大會議事程序

決議：原訂3月15日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改至3月14日，其他
無異議通過。

柒、追認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 職員名單。

決議：無異議通過。

捌、推選大會主席團(5人)

決議：由吳代表有彬、張代表永任、楊代表振雄、林代表政良、
蕭代表鉉鐘等5人，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

玖、上午9時30分主席宣佈預備會議結束。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40分

地點：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197號）

出席人員：第15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林代表政良

紀錄：劉慧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7人、實際出席104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104人。

貳、宣讀第15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理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給會員的一封信」，並轉知各分會，其餘無異議通過。

肆、監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上午11時8分主席宣佈休息。

陸、上午11時20分由張代表永任擔任會議主席。

柒、勞工董事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捌、上午12時12分主席宣佈休息，下午1時繼續進行會議。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

地點：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197號）

出席人員：第15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張代表永任

紀錄：劉慧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7人、實際出席106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106人。

貳、宣讀第15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團體協約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團體協約修正案。

肆、下午1時30分主席宣佈休息，並佈置大會開幕典禮會場。

伍、下午3時30分由楊代表振雄擔任主席並進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類別：主計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11年度(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11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二、類別：主計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12年度(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12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5屆理事會、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三、類別：組訓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模範勞工選拔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15屆理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詳如下對照表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四項略以 (4)當年度6月30日 前(含)之屆退 會員，不得參 加遴選，若經 本會審查發現 資格不符，得 逕予註銷其模 範勞工資格， 並不予遞補所 缺名額。	第三條第四項略以 (4)當年度7月16日 前(含)之屆退 會員，不得參加 遴選，若經本會 審查發現資格不 符，得逕予註銷 其模範勞工資 格，並不予遞補 所缺名額。	配合經濟部發布修正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 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 法」第五條及第十七 條規定，以及訂定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 機構人員延後屆齡退 休生效日作業要 點」，修正屆退日 期。

辦法：如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四、類別：組訓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修正本會「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二條會員入籍內容，以維條文文字一致性，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15屆理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原條文新進會員①入會申請中所述「總會」均改為本會，與原條文新進會員②、③一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項第5款： 新進會員 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總會，經總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 ②辦理各項選舉，應依本會發布之選舉公文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 ③如經本會發布各項選舉公文後，再申請入會者，不具有選舉權。	第三項第5款： 新進會員 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 <u>本會</u> ，經 <u>本會</u> 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 ②辦理各項選舉，應依本會發布之選舉公文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 ③如經本會發布各項選舉公文後，再申請入會者，不具有選舉權。

辦法：如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五、類別：組訓

編號:03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使各分會會務運作順利，擬補助各分會舉辦小組長聯席會議費用，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15屆理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每年補助二次（報銷月份7月及12月）。
- 三、需檢據核實報銷。

四、補助內容如下：

補助最高金額	分會理事名額
10,000元/次	5名
15,000元/次	7名及9名

五、補助預算如下：(科目：分會小組長聯席活動費)

20,000元/年×27個分會=540,000元

30,000元/年×40個分會=1,200,000元

合計1,740,000元

辦法：如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請組訓處行文各分會說明報銷程序。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六、類別：組訓

編號:04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增編列分會考核獲選特優、優良分會常務理事、秘書制服款項(組訓處分會工作考核科目項下-非公司補助款)，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15屆理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原金額為1,500元/人，擬與模範勞工一致，調整為2,500元/人。

三、預算增加80,000元。(預計獲選40個分會，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計80人)。

辦法：如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陸、下午3時35分調整議事程序議決通過繼續進行討論提案。

柒、討論提案

- 一、類別：主計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12年度(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12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類別：主計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13年度(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13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5屆理事會、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三、類別：組訓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調整各分會辦理幹部暨小組長聯席會議補助費用，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物價不斷上漲，為使各分會辦理幹部暨小組長聯席會議更加順利擬調整補助費用。
二、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

原補助最高金額	調整後補助最高金額	分會理事名額
10,000元/次	15,000元/次	5名
15,000元/次	20,000元/次	7名及9名

三、上、下半年度各補助1次。

四、報銷資料：1.發票或收據(核實報銷)2.辦理公文或開會通知單3.小組長聯席會照片(報銷資料每年7月15日及12月15日前送至組訓處)。

五、增加後補助預算如下：(科目：分會小組長聯席活動費)

30,000元/年×27個分會=810,000元

40,000元/年×40個分會=1,600,000元

合計2,410,000元

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請組訓處行文各分會辦理。

四、類別：勞資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補助分會協助辦理各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活動費用，減輕分會負擔，建請同意調整本會勞資處113年度預算至180萬元，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案調整之預算係用於補助旨揭會議出列席活動(依據簽到名冊計算)每人300元之方式，由分會檢據提出申請。

二、本會勞資處113年度預算原編列數為120萬元，依據112年度上下半年各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之出列席人數計算，需調增補助費用預算約60萬元。

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五、類別：勞資

編號:02

提案單位：蔡代表水棟

案由：建議台電工會爭取分類職員公保年金提高投保薪資暨增加有效年資和提高所得替代率以保障退休養老生活。

說明：

一、公保投保薪資每月最高約50,000元，但分類職員8等主辦月薪80,000元。繳80,000元綜合所得稅，卻對待最高50,000元的福利，何況更低30,000~40,000元。

二、公保年金有效年資35年又勞基法延長退休65歲，台電同仁諸

多年資36~45年產生無效年資。

三、公保年金計算公式：投保薪資最高50,000元X所得替代率
1.0725%X有效年資35年=每月領18,768元養老度日。

四、要投保薪資50,000元，要分類12等以上主管才有的權利。

辦法：

一、調高投保薪資每月30,000元。

二、調高有效年資45年。

三、調高所得替代率1.3%。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捌、下午4時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明日會議上午9時
開始。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197號）

出席人員：第15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蕭代表鉉鐘

紀錄：劉慧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7人、實際出席97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97人。

貳、宣讀第15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上午9時30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散會。